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557號

原告 張雅荃
兼 訴訟
代理人 羅佩秦
被告 超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鄭惠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係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羅佩秦新臺幣（下同）68,416元、原告張雅荃6,695元，合計75,1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羅佩秦慰撫金17,444元、原告張雅荃17,445元，合計34,8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係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羅佩秦68,416元、原告張雅荃6,695元，合計75,1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羅佩秦慰撫金17,444元、原告張雅荃17,445元，合計34,8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因上開聲明具有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依先、備位聲明中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則本件以兩者其中之一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已足。又上開先、備位聲明係法律關係種類各相

同，基於訴訟經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2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而已，論其實質，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而應就各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金額而分別定其訴訟標的金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，各應徵如附表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裁判費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

附表：

原告	請求金額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羅佩秦	85,860元 (計算式:68,416+17,444=85,860)	1,500元
張雅荃	24,140元 (計算式:6,695+17,445=24,140)	1,500元
合計		3,000元